

文件編號：PU-10400-B-2402-2018112801

管理單位：秘書室

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捐資興學答謝辦法

版次：03

20181128修

靜宜大學捐資興學答謝辦法

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靜宜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答謝熱心捐資興學及勸募人士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對本校及所屬單位之捐贈，包括講座、發展基金、購置設備、興建校舍，捐贈金錢或其他資產者及勸募人士，其答謝方式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捐贈者之芳名、公司寶號或單位名稱定期刊載於本校「募款專區-捐贈靜宜芳名錄」，以資徵信。

第四條 答謝捐款人方式如下：

一、凡捐贈新台幣壹萬元以下者，致送校長謝函乙紙。

二、凡捐贈新台幣壹萬元（含）以上，未滿伍萬元者，除第一款之致送外，並致送紀念品乙份。

三、凡捐贈新台幣伍萬元以上，未滿壹拾萬元者，除第一款之致送外，並致送紀念狀乙幀。

四、凡捐贈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，未滿伍拾萬元者，除第一款之致送外，並致送紀念牌一座。

五、凡捐贈財物或空間裝修價值達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，未達壹佰萬元者，本校得與捐贈者協議指定普通教室一間標示捐贈人以留永念，除第一款之致送外，並致送紀念盤一座。

六、凡捐贈財物或空間裝修價值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，未達參佰萬元者，本校得與捐贈者協議指定階梯教室一間標示捐贈人以留永念，除第一款之致送外，並致送紀念盤一座。

七、凡捐贈財物或空間裝修價值達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未滿伍佰萬元者，本校得與捐贈者協議指定特別教室一間命名以留永念，除第一款之致送外，並致送紀念盤一座。

八、捐贈財物或空間裝修價值達伍佰萬元以上未滿壹仟萬元者，本校得與捐贈者協議指定會議室一間命名以留永念，除第一款之致送外，並致送紀念盤一座。

九、捐贈財物或空間裝修價值達壹仟萬元以上未滿貳仟萬元者，本校得與捐贈者協議指定禮堂一間命名以留永念，除第一款之致送外，並致送紀念盤一座。

十、捐贈財物價值達貳仟萬元以上，且達建築物價值三分之二者，本校得與捐贈者協議指定該建築物全部或部分命名以留永念，除第一款之致送外，並致送紀念盤一座。

十一、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「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給獎標準者，另報請教育部褒獎。

十二、近三學年度連續數次捐贈本校，其累計金額達以上各項標準者，均比照前述規定答謝，已答謝者不計入累計金額。

十三、前列各項不動產或動產捐贈者，得於捐贈物品上標示捐贈者芳名，其價值依專業估價機構估定之。

第五條 捐資興學答謝除前條規定外，每學年捐贈累計達壹拾萬元者，得申請核發該學年或次學年之一年期貴賓通行證。若有特別需求，得專簽辦理。

第六條 捐贈者若不願接受榮敬，尊重捐贈者之意願，另以不同方式致謝之。

第七條 答謝勸募人方式如下：

一、凡勸募總額達新台幣伍萬元以上，未達壹拾萬元者，致送校長謝函。

二、凡勸募總額達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，未達伍拾萬元者，致奉紀念狀。

三、凡勸募總額達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，未達壹佰萬元者，致奉紀念牌。

四、凡勸募總額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，未達伍佰萬元者，致奉紀念盤。

五、凡勸募總額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，另以專案方式辦理。

第八條 為感謝社會各界協助本校推動校務發展，凡協助拓展校地、校舍與校園環境改善、捐資興學大樓有重大貢獻之非校友人士，得由校長提名，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贈予「榮譽校友」證書，並於重要場合予以表揚，以資感謝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5 年 11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10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